

西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展陈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群众艺术馆

乙方（供应商）：陕西文投丝路西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根据 MSXDZB-030 西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展陈提升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乙方负责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采购人已批准的最终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完成全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强弱电系统安装、展陈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展具制作与陈列、布展实施、竣工验收及质保期服务。

1.2 本合同组成内容：

- ① 本合同协议书
- ② 中标通知书
- ③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⑤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澄清等
- ⑥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
- ⑦ 行业标准、规范及国家现行技术文件

以上相关文件提升效力层级依次递增。

二、服务方式及各方职责

2.1 甲方同意乙方指定的 高岳中（身份证号：61232519760927277X）担任本次项目的总负责人，全面负责组织协调西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展陈提升项目实施工作。

2.2 甲方职责

- (1) 负责提供项目已批准的最终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 (2) 负责协调乙方与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工作关系；
- (3) 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 (4) 负责组织项目各阶段验收工作；
- (5) 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职责

(1) 严格按照已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2) 无条件配合原设计单位的现场技术指导，严格执行设计变更指令，所有设计变更须经原设计单位确认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 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 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文明施工，做好现有场馆设施和未转移展品的保护工作，若造成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负责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及安装调试，确保所有材料和设备为原厂全新正品，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6) 负责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7) 负责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服务。

2.4 联合体特殊职责

(1) 联合体各方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沟通协调，统一接收甲方的指令和文件；

(3) 联合体各方内部的职责划分按联合体投标协议执行，共同对甲方负责。

三、服务费用

3.1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陆仟贰佰叁拾肆元伍角伍分，（小写）¥ 2716234.55元，最终以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合同价格为固定含税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采购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布展费、检测费、税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供应商提供产品及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2除采购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外，合同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人工成本上涨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四、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按照服务进度分五次支付，具体节点及比例如下：

(1) **第一次（预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肆仟捌佰柒拾元叁角柒分，（小写）¥ 814870.37元。

(2) **第二次（进度款）**：项目全部装饰装修、强弱电工程施工完成，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肆佰玖拾叁元捌角贰分，（小写）¥ 1086493.82元。

(3) **第三次（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布展服务全部完成，项目试运行一个月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壹仟陆佰伍拾玖元捌角壹分，（小写）¥ 541659.81元。

(4) **第四次（进度款）**：项目审计完成后，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委托的全过程咨询机构(含项目管理、监理、造价)提交付款申请材料，经审核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上述付款申请材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和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四笔进度款，具体金额为：审计机构审定项目造价金额-814870.37元-1086493.82元-541659.81元-审计机构审定项目造价金额×3%。

(5) **第五次（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乙方按约正常履行相应质保责任，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委托的全过程咨询机构(含项目管理、监理、造价)提交付款申请材料，经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上述付款申请材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和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预留的质保金，具体金额为：审计机构审定项目造价金额×3%。

4.2. 开具发票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

审计



21000013

上路西部



同专用

97066094

4.3. 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	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西安市群众艺术馆(西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账户名称：陕西文投丝路西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1884P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570225607N
银行账号：3700020129026450817	银行账号：61130105701815002651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197号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大道(东段)2196号自贸新天地创星社BD18号-08室
电话：029-87856507	电话：029-89861077

五、服务期限

除质保期另有约定外，本项目总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9月30 日止，确保 2026年9月30 日前全面完工，具备开放条件。

六、服务标准：

满足相关行业规范及采购人需求。

七、双方承诺

7.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并验收合格。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八、项目实施地点：

西安市群众艺术馆7层、8层、9层。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9.2.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10.2. 供应商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10%向采购人支

付违约金，并返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款项，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行为通报给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进行追究。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整体项目质保期为 2 年，多媒体设备质保期为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二、合同订立

12.1. 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12.2. 订立地点：西安市群众艺术馆

12.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西安市群众艺术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07.09



乙 方：陕西文投丝路西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7.9



